

证券代码：872505

证券简称：辉腾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胜才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,568,7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陈彬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.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2022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公司张胜才董事长提交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 84,568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.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2022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公司监事会提交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 84,568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.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予以汇报。详见附件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 84,568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
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.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审计报告数据，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分析。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 6764.73 万元，全年实现盈利 277.27 万元，财务工作正常完成。详参阅公司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 84,568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
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.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，公司年初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 84,568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
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.《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

公司未分配利润（合并）为-76,224,180.32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（合并）2,026,869.56 元。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 84,568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. 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-76,224,180.32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106,505,943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公司亏损原因主要是因前期研发投入大，产品切入市场慢，公司固定费用高，待后期实现盈利弥补亏损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 84,568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. 《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1500 万元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（融资）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伍佰万元整，期限 12 个月，具体品种以及利（费）率以最终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。

公司拟向上述授信（融资）提供的担保方式为：（1）张胜才及其配偶王正瑜、其子张鸥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（2）张胜才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。最终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清单以实际审批要求为准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 84,568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
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虽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所有担保业务均为无偿为公司融资作担保。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潞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夏宏、郑晓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潞丰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潞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